

人才标准填写的说明

各位考生，请根据《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人才标准》，将符合的人才标准的“具体业绩情况”写在网上报名的备注栏中供审核。具体参考以下格式：

1. 如符合“近3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公开发表本专业四类以上论文1篇以上”，请对照《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的附表1：论文分类表，在备注栏中写清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及CN或ISSN刊号，属于几类，是否是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公开发表年月。

2. 如符合“参加五类以上科研项目”或“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请对照《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的附表2：科研项目分类表或附表5：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在备注栏中写清项目类别（科研项目/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起止年月、属于几类、本人在项目中的排名、研究经费金额。

3. 如符合“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请对照《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附表3：科研奖励分类表，在备注栏中写清所获奖励类别、等级、奖励名称、本人排名、证书盖章单位和获奖年月。

4. 如符合“获三类以上高校教学成果奖”，请对照《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的附表6：教学成果分类表，在备

注栏中写清教学成果奖名称、教学成果等级、奖励等级、属于几类、本人排名、证书盖章单位和获奖年月。

5. 如符合“获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请在备注栏中写清参加竞赛名称、所获奖励的类别（校级、省级或国家级）、获奖等次、证书盖章单位和获奖年月。

6. 如符合“获四类以上指导竞赛成果”，请对照《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的附表 8：指导竞赛成果分类表，在备注栏中写清指导学生获奖竞赛名称、获奖等次、属于几类、证书盖章单位和获奖年月。

7. 如符合“获三类以上知识产权类成果推广”，请对照《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的附表 4：成果推广分类表，在备注栏中写清成果推广名称、属于几类、授权专利号（或登记号等）、本人排名和获得年月。

8. 如符合“双师型教师岗位人才”条件：

(1) 如具备省级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证书”：请备注证书名称、证书级别、证书盖章单位和发证年月；

(2) 如符合“3 年以上企事业相关工作经历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请写清是否具有 3 年以上企事业相关工作经历及相应职称或职（执）业证书的名称、类别（如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等级、证书盖章单位、发证年月。